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茂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